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制剂中心医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招标公告

# 我院因制剂中心建设发展需求，拟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制剂中心医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招标公司，请有意向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和报价要求详见附件。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中标人数（名）** |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制剂中心医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 17142.24 | 1 |

服务期限：自市场调研、招标文件编制开始，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与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公司完成应提供的后续服务为止。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有效备案案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提供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招投标信息咨询或招标代理。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料索取

1. 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

2. 方式：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浏览器登录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进入“医院首页”→“新闻动态”→“招标公告”，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进入获取相关资料和下载。或者在“医院首页”的右上角“搜索”栏输入对应的“招标公告”名称进行搜索，然后进入获取相关资料和下载。

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7月21日10:00至2025年7月25日15:00。(北京时间)

（三）现场踏勘

投标人投标前应到服务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因投标人放弃踏勘而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及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对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遇到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构成

1）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2） 投标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6）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要求：参加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风险管控及解决预案；(加盖公章)

11）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代理服务措施、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等。(加盖公章)

12）保密义务与信息安全承诺函。(加盖公章)(内容包含本文“九保密义务与信息安全”，格式自拟)

13）本招标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正本1份。

（五）投标地点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一楼103 （药学部办公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北京时间17:00。

（七）中标结果公告

1.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示在医院官网，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2.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招标代理公司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

（二）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要求有关规定**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专业化服务团队，组织实施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且不得将委托方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接受和承办我单位具体招标事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市场调研；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编制招标文件，办理采购文件的核准工作，在招标场所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办理有关招标审批手续，签发中标通知书，办理中标手续并向招标人移交招投标资料；承接招标人采购需求评审及项目验收等其他咨询业务；协调合同签订、整理招投标归档资料；其他与招标工作相关的事宜。

（三）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政策、招标预算、招标需求，科学设定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建评审委员会、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响应)、组织开标评审等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四）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恪守廉洁义务，不得在招标中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涉及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五）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在招标代理服务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须无条件更换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已进入代理招标服务工作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随意调整所派遣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决不允许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若后期项目因此项原因出现质疑、投诉甚至是通报处罚等情况，责任均应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七）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处理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

**七、技术（质量）需求**

根据公开招标流程和相关规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八、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招标服务完成。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院区。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三）验收方式

招标服务完成后，收到书面招标情况报告，采购人与服务咨询公司签定服务合同。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按包干含税价进行报价。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场地费、管理费、所有税费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 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五）付款方式

1. 代理招标完成后，由“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制剂中心医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合同生效过程中，采购人如要求增加未事先约定的服务项目，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商务能力要求

1. 履约能力要求：1）沟通能力：良好的书面和口头沟通能力，以及有效的倾听和表达能力，能够清晰地传达信息，与同事、客户和合作伙伴进行有效的交流，解决问题，建立良好管理，并促成交易；2）领导和团队合作：能够引导团队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并做出重要的决策，能与不同背景和专业知识的人协同工作；3）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收集和分析数据，识别问题的根本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4）适应性和创新：具备适应性和创新的能力。提供过往招标代理成功的经验，阐述上述能力的体现；并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服务能力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代理项目；在代理招标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紧急问题，在采购方提出服务请求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1天内予以响应，3天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进解决；并提供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九、保密义务与信息安全**

提供保密义务与信息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一）保密义务

1. 需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不得将项目内容的任何资料、内容、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除了招标代理机构为响应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响应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信息安全

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十、评标方法**

1. 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

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十一、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注“**※**”号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定标**

（一）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可终止招标：

（一）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或招标原则出现不公平、不公正情况。

（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

（三）当医院发生重大经营调整时，可能需要取消招标项目。

（四）招标人经营方向改变或生产任务调整。

（五）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时。

（六）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

**十四、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质疑

1.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5年7月24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招标代理机构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赵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012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一楼103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纪委

联系人：陈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108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B栋二楼